

# 清流部落血淚史

文／郭明正  
圖片提供／鄧相揚

震驚中外的霧社事件已滿七十年，事件主角的泰雅族人受此重創卻能自立自強再站起來！

泰雅族群是由「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兩大系統所組成，其中「賽德克亞族」對國人來說比較陌生的。在泰雅族群始祖創生的口傳歷史中，流傳至今的有三處起源地：

- 位於今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附近的賽斯浦幹巨岩。
- 位於台中縣、苗栗縣、新竹縣間交界的大霸尖山。
- 位於中央山脈南投縣與花蓮縣界的牡丹岩。

泰雅亞族的族人口傳是以賓斯浦幹或大霸尖山為其始祖發祥地，而賽德克亞族的族人則以牡丹岩為其始祖的發源地。泰雅族群間之所以會出現三處不同的始祖創生處所，我想是因為泰雅族群有語言卻沒有自己的文字可供記載的

緣故，再者泰雅族群在台灣原住民族群中擴散範圍最為遼闊：中部的南投、台

中，往北的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及向東的宜蘭、花蓮等縣都有泰雅族群的聚落，泰雅族群分居四方又沒有文字記錄的情況下，千百年後口傳始祖創生說法會有所分歧是可以理解的。雖然口傳的創生說法指出三處始祖發祥地，但泰雅族群的始祖是由巨岩中誕生卻是三則口傳說法中頗為一致之處，透露著泰雅亞族和賽德克亞族本是同根生的訊息；因為不論是賓斯浦幹巨岩或是大霸尖山、牡丹岩等，無一不是巨大古岩石。

## 霧社建立部落

賽德克亞族又分為杜路固、都達、杜固達亞等三個支系族，各支系族的族名都是以該支系族人所居住的地區來相互稱呼，是他稱而非自稱；例如，我屬賽德克亞族中的杜固達亞支族，杜固達亞是杜路固和都達支系的族人對我們族

的稱謂，意指居住在比他們更上方、更裡層山林的人群。在日本尚未佔領台灣之前，杜固達亞人在霧社地區不知已經生活了多少年代，正如其他台灣的原住民族群，因沒有屬於自己的「文字歷史」可供參考而無法較明確的指出歷史上的段落，但先祖們在霧社地區漸次建立了30餘個部落卻是存在的事實。有40戶到70戶所形成的中大型部落，也有10戶左右即自成一小聚落的。一九一〇年日本殖民政府全面攻佔泰雅領域後，為了有效「治理」杜固達亞社會，遂將30餘個部落規劃成12個主要部落，並稱之為「霧社蕃12社」。

長久以來，泰雅族群各支系的族人之間都遵循著gaya（祖訓、族中律法、社會規範）來維繫各自發展並能共存榮的局面；雖不免有交惡的情事發生，但也不至於大舉興兵去併吞某支系族的任何部落，而且交惡之後或有所爭端時終究會透過gaya謀求和解之道，以恢復正常的互動關係。因此，在泰雅族群的社會裡可以說，個人的言行舉止要與gaya相契合，族人之間、部落之間的往來必須在gaya我範疇內進行。雖然泰雅族群因語言上的差異，gaya有gaga、waya、gagarux等不同的語彙，但

▼「霧社事件」現場之一的霧社公學校運動會現場。



其語意是完全相同的，在杜固達亞的語言中稱作gaya（卡雅）。自1896年日本佔領台灣後挾其強大武力為後盾入侵此領域，直至1910年左右始全面佔領霧社地區，並以高壓手段強制執行其「理蕃政策」，完全無視於我固有的gaya與族人們的依存關係，讓族人傳統的生活作息、社會秩序與gaya脫節，種下異文之間衝突的因子。

1928年至1930年之間日本殖民政府在霧社地區大興土木，各類工程建設綿密的進行著；如數座鐵線橋的架設工事，多處

駐在所的興建或修繕、建學校宿舍、產業指導所及埔里武德殿等，讓杜固達亞人幾乎整年無休的在出勞役，尤其工程上所需要的檜木建材，必須到距部落10、15公里遠的深山搬運；山徑崎嶇陡峭，一般行走本已艱難，族人們卻要徒手或扛或揹裁妥的建材下山，若不慎在扛運中將建材受損，就要遭到日警們無情的拳腳乃至皮鞭的凌虐；本族遺老們表示「當時的『蕃地日警』簡直是把先祖們當牛馬來使役，原與日俱增的怨憤情緒可說已達臨界點。」因積怨沸騰的杜固達亞族人心已非他人力所能挽回，縱然在五個部落領導人（頭目）的力勸下，仍然無法遏止另外六個部落族人堅定的抗日決心。

## 霧社事件

民國19年10月27日，適逢日本殖民政府所訂定的「台灣神社祭」前一日，霧社地區照例於霧社公學校（位於今霧社台電電源保護所）舉行聯合運動大會來紀念。由於該活動能高郡（今仁愛鄉）各學校機關、警政單位人員與其眷屬全體參加，亦有上級長官與多位貴賓受邀觀禮，霧社地區（仁愛鄉）的各部落族人、孩童更不得缺席，可謂當時仁愛鄉境內一年一度的大

▲1930年當時的霧社街景。





盛會。這就是先祖們何以選定該日為發動霧社抗日義舉的主要原因，趁日人聚集時將之一舉殲滅。

是日上午8時左右，當太陽旗緩緩上升，與會人眾尚肅穆站立之際，本族勇士突然發難狙擊現場的日本人，運動會場裡外頓時大亂，並交織著槍聲、怒吼聲、尖叫聲、哀號聲。突襲行動中攻擊的對象是日本人，並未擴及任何當時居住在霧社地區的其他族群。混亂中僅誤殺了3名漢族朋友及誤傷一位馬列巴部落的婦女同胞，那是因為他們身著日本和服才受波及的。

當天下午日方立刻派遣兩架飛機至霧社地區偵察泰雅抗暴行動；第二天起即調集台灣各地的警察隊及台灣軍司令部所屬的軍隊，分別由埔里沿眉溪、花蓮銅門越東能高山、台中大甲溪越松嶺、宜蘭羅東越比亞南安部等進路向霧社地區展開大規模的圍剿行動。交戰期間，日方為求速戰速決竟任顧國際公約以「毒瓦斯彈」攻擊族人，其卻滅絕本族的毒心是不言而喻的；雙方持續交戰五十餘日，先祖們終因無法與日本先進的武器和源源不絕的後援部隊繼續抗衡，在餉彈用盡和戰鬥人員非常有限的困境下含恨敗陣。

為「第二次霧社事件」，事實的真相卻是日本人對杜固達亞人的屠殺行徑。經此屠殺行動六部落倖存的族人由600餘人銳減為298人，於同年5月6日全數迫遷至川中島（今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

川中島位於埔里正北方今北港溪中游溪段的台地，距埔里約26公里；該台地右側有北港溪流經其前方，左側為眉原溪，

▲「霧社事件」七十週年，各界人士在抗日紀念碑園區舉行追悼會。



迫遷川中島

霧社抗日事件結束後，日方將起義六部落倖存的族人約六百人，依其原居住的部落分別監禁於兩處集中營；其中堵洛杜夫和固鄔兩部落的族人禁於堵洛杜夫集中營，斯固、坡阿崙、吐噲灣、馬赫坡等四個部落的族人則禁於西坡斯固的第二處集中營，卻美其名為「保護蕃收容所」，族



▲「霧社事件」餘生者被強制移居到川中島，圖為一家族餘生者之老若婦孺。

▼日人把「霧社事件」餘生者組成「高砂義勇隊」投入大東亞戰爭，去為日人效命。



人在集中營渡過了艱困的四個多月，到了事件後的第二年初夏，日方更脅迫我賽德克亞族的都達支系族人，於4月25日凌晨四點鐘左右，兵分兩路同時襲擊兩處集中營；早已被解除武裝的族人們，除了任人宰殺外毫無反擊的能力，黑夜裡僅能聽天由命的奮力逃竄。陰謀得逞的日方主兇卻對外發表，該「以蕃制蕃」的毒計是我族群內部後衝突所引發的「戰役」，並稱之

台地中央地帶又有一條族人們稱為阿比斯溪的小溪。由於上述三溪流的地理特點，日人將之命名為「川中島」，台灣光復後改名為「清流」，族人們稱做固魯班部落。日人將族人迫遷於此後其報復之心絲毫未減；因此在族人初遷川中島的五個月期間，駐地日警不分晝夜的穿梭於族人之間，千方百計的設法盜取任何口供以作為「嫌疑最大者」的罪證。

1951年的10月15日，日方以慰勞族人辛勤建設川中島為名，招待百餘位族人到埔里、日月潭等地區參觀旅遊，並參加當天於埔里能高郡役所舉行的「歸順式」，實際上卻是誘騙族人陷入日方佈下的清算圈套。「歸順」儀式中，在日警荷槍實彈的嚴密戒備下逮捕23名族人，這批族人從此再也沒有返回固魯班部落（清流部落）；事後族人們由居住於埔里地區的漢族朋友口中得知，日方以極刑將他們處死

並埋葬於埔里梅子腳一帶的日人公墓。後來日本官方卻對外宣稱，23名族人係因患瘧疾、痢疾而病故。往後的35年間，由於族人被從1200-1500公尺高海拔的霧社地區遷至400-500公尺低海拔的川中島，有因水土不服而病死的，也有因遭此巨變致身心交瘁而上吊自殺的；因此起義六部

落實際存活下來的約在210人上下，其中老弱婦孺佔多數，而且沒有一戶是原來完整的一個家庭，數度續弦、改嫁及收養親戚遺族是當時固魯班部落一般家庭的寫照。

後記：

七十年後的今天，浴火重生的清流部落有25戶近500人；不知是否該感謝政府的德政或應歸功於族人們努力學習外來文化的結果，清流人具有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的有60餘人，並在不斷的增加中；族人們除從事傳統的農業生產外，擔任公職如軍職、教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一般公務員的將近60人，其中以警察、教師佔多數，從這裡可看出抗日六部落的後裔，並沒有因為遭受日本殖民政權的迫害而放棄生命的延續，也詮釋了台灣原住民有著堅韌的生命力。歷史能讓我們鑑古知今；人不會因窮困潦倒或身心上的障礙而沒有自尊，族群不會因其弱小而沒有尊嚴；人與人之間，族群與群間的相互尊重，是人類邁向和平共存的路途上共同學習的課程。